

股票简称：中联重科 股票代码：000157 公告编号：2002—29

##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02 年 12 月 20 日 14 :00 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十名，实到十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全体监事及董事会秘书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詹纯新先生主持。

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兼并收购湖南机床厂的议案》。

为了有效地解决公司产能不足的问题和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兼并收购湖南机床厂，收购方式为承债式。

湖南机床厂创建于一九五一年，是长沙市市属国家机床工具行业的重点企业，法定代表人：陈铁坚。主营业务为：锯床、锯条、经营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该厂现有产品可分为两大系列，即锯床系列和锯带（条）系列。锯床系列产品毛利率在 20%左右；锯条系列产品毛利率可以达到 40%。

以 2002 年 8 月 31 日为资产评估基准日，湖南机床厂的评估值为：资产总额为 12,812.22 万元，负债总额为 17,688.62 万元。经公司与湖南机床厂确认，由湖南机床厂通过取得债权人同意减免贷款利息，以及获得政府减免土地出让金、契税等优惠政策，以降低公司本次兼并的成本（降低兼并成本的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兼并后的湖南机床厂将成为中联重科的分公司，在此基础上，中联重科将利用上市公司的先进管理模式和企业文化，促进分公司职工的观念转变，重塑企业品牌形象；充分发挥中联重科的资金、技术、产品及市场优势，对分公司资源实行优化配置，提高其经济效益；通过充分挖掘分公司的生产潜力，争取在两年内使分公司的主导产品锯床锯条的产值突破 1 亿元，并为中联重科加工配套零部件，年产值达到 5000 万元左右。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二 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兼并湖南机床厂协议书》尚需湖南省长沙市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生效。

经公司与湖南机床厂确认，由湖南机床厂通过取得债权人同意减免贷款利息，以及获得政府减免土地出让金、契税等优惠政策以降低公司本次兼并的成本，在负债总额 17,688.62 万元的基础上降低兼并成本的总额不低于 5000 万，该条款作为《协议》生效的条件之一。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现将兼并湖南机床厂这一交易事项公告如下：

### 一、交易概述

1、本公司与湖南机床厂于 2002 年 12 月 21 日在长沙签订了《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兼并湖南机床厂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本公司以承债式兼并湖南机床厂，收购价格不超过 12,688.62 万元。

本次兼并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

### 2、本公司董事会表决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02 年 12 月 20 日在公司本部召开第二届董事第一次临时会议。董事会对本次兼并事项进行了认真讨论，二名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兼并定价合理，符合上市公司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其他与会董事认为本次兼并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可提高公司的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能为公司带来较好的回报，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兼并收购湖南机床厂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兼并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协议》尚需湖南省长沙市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生效。

###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 1、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湖南机床厂

工商登记类型：全民所有制企业

注册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新开铺 114 号

主要办公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新开铺 114 号

法定代表人：陈铁坚

注册资本：14099.4 万元

税务登记证号码：430103183852256

主营业务：锯床、锯条、经营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

### 2、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湖南机床厂现有产品可分为两大系列，即锯床系列和锯带（条）系列。锯床系列产品毛利率在 20%左右；锯条系列产品毛利率可以达到 40%。目前，湖南机床厂双金属带锯条年销量为 70 万米左右，年销售收入 2500 万元左右；锯床系列产品年销量为 70 台左右，年销售收入 1500 万元左右。

最近三年的经营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2002 年上半年	2001 年	2000 年
产品销售收入	20,547,219.63	42,953,588.5	45,056,463.33
利润总额	-471,705.22	-1,781,294.99	13,632.43

3、湖南机床厂机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表见附表；

4、湖南机床厂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任何关系；

5、湖南机床厂在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也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湖南机床厂，湖南机床厂是于 1951 年在长沙注册成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

经评估后的资产负债状况：（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帐面价值	调整后帐面值	评估值
资产总计	13,094.87	13,094.87	12,812.22
负债总计	17,688.62	17,688.62	17,688.62

经公司与湖南机床厂确认，由湖南机床厂通过取得债权人同意减免贷款利息，以及获得政府减免土地出让金、契税等优惠政策以降低公司本次兼并的成本，降低兼并成本的总额不低于 5000 万。

## 2、湖南机床厂资产评估的有关情况。

对本次交易标的进行资产评估的是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湖南湘资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评估基准日：2002 年 8 月 31 日

评估方法：

存货中的原材料以市场现行交易价格为评估依据；

存货中的在产品采用成本法评估；

存货中的在库产成品和发出产成品按不含销项税金的可接受市场价格，扣除相关费用后计算被评估产成品的评估值；

机器设备和房屋建筑物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

土地使用权为国有行政划拨，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和市场比较法评估。

本次兼并湖南机床厂资产评估表：（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帐面价值	调整后帐面值	评估值	增值率%
		A	B	C	$D=(C-B)/B*100\%$
1	流动资产	3,807.69	3,807.69	3,650.59	-4.13
2	长期投资	0.81	0.81	0.81	0.00
3	固定资产	2,388.27	2,388.27	2,262.72	-5.26
4	其中：在建工程	—	—	—	—
5	建筑物	616.31	616.31	790.22	28.22
6	设备	1,763.48	1,763.48	1,464.02	-16.98
7	无形资产	6,898.10	6,898.10	6,898.10	0.00
8	其中：土地使用权	6,898.10	6,898.10	6,898.10	0.00
9	其他资产	—	—	—	—
10	资产总计	13,094.87	13,094.87	12,812.22	-2.16
11	流动负债	9,986.40	9,986.40	9,986.40	0.00
12	长期负债	7,702.22	7,702.22	7,702.22	0.00
13	负债总计	17,688.62	17,688.62	17,688.62	0.00
14	净资产	-4,593.75	-4,593.75	-4,876.40	-6.15

房屋评估前后有较大增值主要系重置完全值增幅较大所致。

##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 （一）《协议》的主要条款

### 1、交易各方的名称：

转让方：湖南机床厂

受让方：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2、交易标的：湖南机床厂

3、交易金额：交易双方确定的收购价款不超过 12,688.62 万元(以 2002 年 8 月 31 日为资产评估基准日,公司承担湖南机床厂 17,688.62 万元的负债,获得 12,812.22 万元的资产。同时,经公司与湖南机床厂确认,由湖南机床厂通过取得债权人同意减免贷款利息,以及获得政府减免土地出让金、契税等优惠政策以降低公司本次兼并的成本,在负债总额 17,688.62 万元的基础上降低兼并成本的总额不低于 5000 万,该条款作为《协议》生效的条件之一)。

### 4、支付方式：承债

### 5、《协议》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长沙市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生效。

经公司与湖南机床厂确认,由湖南机床厂通过取得债权人同意减免贷款利息,以及获得政府减免土地出让金、契税等优惠政策以降低公司本次兼并的成本,在负债总额 17,688.62 万元的基础上降低兼并成本的总额不低于 5000 万,该条款作为《协议》生效的条件之一。

6、保留条款：本协议履行期间,双方任何一方因国家有关立法、产业政策的调整、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除湖南机床厂返还公司因清偿有关负债及分流安置有关职工所支出的款项外,双方均不承担对方因此造成的其他损失(法律规定不能免责的情况除外)。

## （二）定价情况

对于本次收购所涉及的资产,交易双方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湖南湘资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资产评估,交易双方一致同意以此评估结果作为确定本次兼并收购的定价依据。

## 五、涉及收购资产的其他安排

### 1、人员安置

截止《协议》签订时,湖南机床厂职工已全部与湖南机床厂签订了解除劳动关系的协议。

新公司(指公司兼并湖南机床厂后在原湖南机床厂处设立的分公司,下同)将根据用人需要,按照双向选择的原则,同等条件下优先

与原湖南机床厂职工签订聘用合同。聘用期间按新公司规定的工资标准领取工资。新公司为所有聘用职工缴纳应由新公司承担的养老和医疗保险，职工个人应缴的各项保险费由个人缴纳。

## 2、土地情况

土地已经作为划拨地进入资产评估表，变更为工业性用地的手续正在办理中。

## 3、交易完成后不产生关联交易

4、收购资产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收购资产与本公司募集资金说明书所列示的项目无关。

## 六、本公司兼并的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1、扩大公司现有产品的生产规模。由于湖南机床厂的厂房和设备基本符合本公司产品的生产要求，因此兼并湖南机床厂，能迅速扩大了公司的经营规模，获取规模经济效益。

2、培植新的利润增长点。双金属带锯条产品具有很好的市场前景，因此做强做大湖南机床厂的现有主业，能优化公司的主营结构，提高公司的综合实力和抗风险能力。

## 七、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湖南湘资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兼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湘资评报字(2002)第090号]；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兼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 八、备查文件目录

- 1、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及经董事签字的会议纪要；
- 2、经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 3、《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兼并湖南机床厂协议书》；
- 4、湖南机床厂的2001年度财务报表；
- 5、湖南湘资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评估报告[湘资评报字(2002)第090号]及评估机构资格证书；
- 6、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2年12月25日

##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02 年 12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兼并收购湖南机床厂的议案》。鉴于此次交易对公司经营生产影响较大,因此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公司董事会已经向本人提交了有关本次兼并议案的相关资料,本人经过仔细审阅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询问。

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现就此项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 1、同意此项兼并收购议案。
- 2、此项兼并收购议案定价合理,符合上市公司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 3、此项兼并收购议案有利于公司培植新的利润增长点,也便于公司进行整体开发、实现资源互补,节约成本,有利于发挥资产的综合生产能力,增加公司效益,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
- 4、此项兼并收购议案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独立董事(签名):

二 00 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兼并湖南机床厂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湘资评报字(2002)第 090 号

湖南湘资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接受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委托方拟以承债方式整体兼并改制后的湖南机床厂所涉及的全部经营性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

本所评估人员按照法定的评估程序对委托评估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实地查勘与市场调查与询证，并采用重置成本法、现行市价法等方法对各类资产进行了评估。对委估资产和负债在 2002 年 8 月 31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资产评估结果为：

评估前资产帐面值 13,094.87 万元，调整后资产帐面值 13,094.87 万元，评估值 12,812.22 万元，减值 282.66 万元，减值率 2.16%。

评估前负债帐面值 17,688.62 万元，调整后负债帐面值 17,688.62 万元，评估值 17,688.62 万元，无增减值。

评估前净资产帐面值 -4,593.75 万元，调整后净资产帐面值 -4,593.75 万元，评估值 -4,876.40 万元，减值 282.66 万元，减值率 6.15%。



附：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帐面价值	调整后 帐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流动资产	3,807.69	3,807.69	3,650.59	-157.10	-4.13
长期投资	0.81	0.81	0.81	0.00	0.00
固定资产	2,388.27	2,388.27	2,262.72	-125.55	-5.26
其中：在建工程	-	-	-	-	-
建筑物	616.31	616.31	790.22	173.91	28.22
设备	1,763.48	1,763.48	1,464.02	-299.46	-16.98
无形资产	6,898.10	6,898.10	6,898.10	0.00	0.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6,898.10	6,898.10	6,898.10	0.00	0.00
其他资产	-	-	-	-	-
资产总计	13,094.87	13,094.87	12,812.22	-282.66	-2.16
流动负债	9,986.40	9,986.40	9,986.40	0.00	0.00
长期负债	7,702.22	7,702.22	7,702.22	0.00	0.00
负债总计	17,688.62	17,688.62	17,688.62	0.00	0.00
净资产	-4,593.75	-4,593.75	-4,876.40	-286.66	-6.15

本评估报告的有效期为一年，自 2002 年 8 月 31 日起至 2003 年 8 月 30 日止。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

湖南湘资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湖南·长沙

二〇〇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聂鑫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李灿明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陶亦工

**中 银 律 师 事 务 所**  
**关于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兼并湖南机床厂的法律意见书**

致：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公司”）与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聘请法律顾问协议》，本所作为股份公司法律顾问对股份公司本次兼并湖南机床厂（以下简称“机床厂”）的相关事宜进行审查，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查阅了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股份公司及机床厂提供的政府主管部门的批文、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以及有关现行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并就相关问题向股份公司及机床厂的项目负责人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就有关事实进行了核实。

对编制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的一致性，已得到股份公司及机床厂的确认和承诺。

本所发表法律意见所依据的是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的有关事实、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及本所以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做出的，本所并不对有关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股份公司、机床厂或者其他有关单

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股份公司为本次兼并机床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股份公司提供的上述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兼并各方的主体资格

### 1、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是经国家经贸委国经贸企改字[1999]743 号文批准，由建设部长沙建设机械研究院作为主发起人联合其他五家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0 年 9 月 1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0]128 号文件批准，股份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000 万股，并于 2000 年 10 月 1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截止 2002 年 11 月 7 日，股份公司总股本为 39000 万股，其中发起人股东 26000 万股、社会公众股 13000 万股。股份公司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持有注册号为 430000100409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长沙市银盆南路 307 号；法定代表人：詹纯新。

股份公司已依法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股份公司章程，股份公司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 2、湖南机床厂

机床厂为在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持有注册号为 4301001000162 2/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长沙市新开铺 114 号；法定代表人：陈铁坚；注册资金：1499.4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锯床、锯条、经营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核定

公司经营的 14 种进口商品除外)；开展本企业“三来一补”业务等。

机床厂依法设立、合法存续。根据法律、法规，本所律师未发现机床厂有需要终止的情形。

## 二、本次兼并的授权和批准

长沙市企业改革和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长企改[2002]57 号《关于同意湖南机床厂改制实施方案的批准》，同意股份公司兼并机床厂。

股份公司兼并机床厂已获得机床厂第七届八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通过。

股份公司于 2002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一致通过了《公司兼并收购湖南机床厂的议案》，决定以承债方式兼并机床厂。

股份公司本次兼并机床厂已获得必要的批准或授权。

## 三、兼并的内容

1、股份公司采取承债式兼并机床厂，由股份公司承担机床厂有关负债，接收机床厂有关资产，承继机床厂其他有关权利义务。

(1) 根据湖南湘资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评估机构”)出具的湘资评报字(2002)第 09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止 2002 年 8 月 31 日，机床厂资产总计 12812.22 万元人民币，负债 17688.62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4876.40 万元人民币；本次兼并完成后，股份公司将承继机床厂负债 17688.62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9986.40 万元人民币；长期负债 7702.22 万元人民币；本次兼并完成后股份公司接收的机床厂资产为 12812.22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3650.59 万元人民币，长期投资 0.81 万元人民币，固定资产 2262.72 万元人民币，土地使用权 138321.69 平方米 6898.10 万元人民币。

(2) 股份公司及机床厂约定，由机床厂通过取得债权人同意减免贷款利息以及获得政府减免土地出让金等优惠政策降低股份公司本次兼并机床厂的成本，降低成本的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并将其作

为《兼并协议》生效的条件之一。

### (3) 机床厂职工分流安置方式

股份公司承担机床厂职工的分流安置费用,机床厂职工的分流安置采取下述方式:

机床厂职工与机床厂解除劳动关系以及因劳动关系而产生的其它一切关系,并由股份公司进行安置;股份公司与符合内部退养、社会保险缴费(以下简称“协保”)条件的原机床厂下属职工按其所符合的条件签订《内部退养协议》或《协保协议》;股份公司按竞聘上岗,双向选择的原则,对于选择竞聘上岗的原机床厂职工,由股份公司聘用。未聘上岗及不适应股份公司岗位要求的选择竞聘上岗的职工由股份公司组织培训,培训合格后由股份公司聘任;对于原机床厂因公致残或长病休职工,由股份公司能工作的安排适当工作,不能工作的由股份公司与其签订《享受现行劳保待遇协议》。

### 2、资产接收及债权、债务的处理

《兼并协议》生效后十五日内,完成机床厂资产及涉及文件的移交手续。股份公司本次兼并机床厂已取得机床厂部分债权人的确认,股份公司与机床厂约定《兼并协议》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由双方依据《资产评估报告书》就有关债权、债务的变更进行公告,并在三十日内取得机床厂主要债权人的确认。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机床厂除《资产评估报告书》披露的部分房产产权对外抵押外,涉及本次兼并的资产或权益均为机床厂合法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上述资产产权明晰。机床厂对相应资产或权益的处置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及批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四、兼并协议

2002年12月20日,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股份公司本次采取承债式兼并机床厂的议案。股份公司与机床厂于2002年12月21日签订《兼并协议》。该协议对股份公司以承债式兼并机床厂作了约定,并约定了债权债务的处理、职工分流安置、

资产接收、兼并生效完成等条款。

经本所律师审查认为，股份公司与机床厂均有权签署该《兼并协议》，《兼并协议》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协议项下的权利或义务与其依据其他法律文件所享有的权利或承担的义务不存在冲突。该协议书的内容符合有关兼并协议在形式和实质内容上所必须的要求。

## 五、本次兼并的实质条件及履行的程序

1、股份公司本次兼并机床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条件：

(1) 兼并各方的资格符合法律规定，股份公司、机床厂均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设立的企业法人，均可作为本次兼并的法律主体。

(2) 《兼并协议》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为本次兼并事宜签署的《兼并协议》的内容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本次兼并完成后，股份公司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

(4) 本次兼并完成后，股份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5) 本资兼并涉及的资产产权清晰，股份公司承担机床厂全部债务，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况。

(6) 本次兼并不存在明显损害股份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其他情况。

(7) 股份公司本次兼并机床厂不涉及关联交易。

(8) 本次兼并完成后，股份公司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股份公司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履行必要的程序：

(1) 股份公司与机床厂签订《兼并收购湖南机床厂意向书》；

(2) 机床厂第七届八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通过《湖南机床厂改制实施方案》、《湖南机床厂改制实施方案补充规定》；

(3) 长沙市企业改革和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长企改 [2002]57 号文件同意股份公司兼并机床厂；

- (4) 聘请评估机构对机床厂进行评估；
- (5) 取得机床厂部分债权人的认可；
- (6) 股份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兼并收购湖南机床厂的议案》；
- (7) 股份公司与机床厂签署《兼并协议》。

股份公司兼并机床厂尚需办理资产交接及债权债务的转移手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兼并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意见所要求的实质条件，并且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的程序，兼并的行为符合我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 六、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本所审查与本次兼并有关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的依据主要为股份公司及机床厂提供的文件、陈述以及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经本所审查，除《资产评估报告书》披露的有关债权、债务外，本所未发现与股份公司陈述或与该报告相反的事实存在。

####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兼并的相关方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本次兼并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实质条件，本次兼并的各方已履行了阶段性的相关程序。本次兼并后，公司依然符合上市条件。本次兼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意见的规定，并无任何重大法律障碍。

中银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签字 )

朱 玉 栓：

李 强：

二 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湖南机床厂

2001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资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1,722,518.58	4,459,047.45	短期借款	51	21,290,000.00	21,100,000.00
短期投资	2			应付票据	52		
应收票据	3			应付帐款	53	7,067,459.41	12,208,958.02
应收帐款	4	10,725,698.81	14,157,244.90	预收帐款	54	4,408,260.05	7,138,340.98
减：坏帐准备	5	53,628.49	70,786.22	其他应付款	55	20,325,977.09	29,501,393.66
应收帐款净额	6	10,672,070.32	14,086,458.68	应付工资	56	10,105,734.15	10,546,074.15
预付帐款	7	5,930,680.99	4,045,840.50	应付福利费	57	2,541,451.95	-473,569.34
应收补贴款	8			未交税金	58	6,886,601.04	6,609,517.73
期货保证金	9			未付利润	59		
其他应收款	10	480,210.87	478,645.31	其他未交款	60	141,689.95	242,814.50
存货	11	22,122,646.42	23,955,557.00	预提费用	61	659,511.95	538,266.21
待摊费用	12	16,383,082.88	24,690,879.8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62		
待处理流动资产净损失	13	9,570,164.06	10,794,129.27	其他流动负债	6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券投资	14			应交管理费(乡镇企业用)	64		
其他流动资产	15			应交乡村款(乡镇企业用)	65		
流动资产合计	20	66,881,374.12	82,510,558.10	流动负债合计	70	73,426,685.59	87,411,795.91
长期投资				长期负债			
长期投资	21	38,100.00	38,100.00	长期借款	71	32,457,762.75	32,457,762.75
固定资产				应付债券	72		
固定资产原价	22	102,588,499.90	102,884,158.28	长期应付款	73		
减：累计折旧	23	27,456,659.39	27,457,509.77	其他长期负债	74		
固定资产净值	24	75,131,840.51	75,426,648.51	其中：专项应付款	75		
固定资产清理	25	-40,000.00		长期负债合计	76	32,457,762.75	32,457,762.75
基建工程支出	26			递延税款			
更改工程支出	27	3,992,694.86	234,500.04	递延税款贷项	77		
大修理工程支出	28			预计负债	78		
工程物资	29	98,830.99	96,849.16	负债合计	79	105,884,448.34	119,869,558.66
待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	30	5,456,859.68	5,456,859.68	所有者权益			
固定资产合计	31	84,640,226.04	81,214,857.39	实收资本	80	12,409,757.86	12,409,757.86
无形及递延资产				资本公积	81	52,313,701.75	52,313,701.75
无形资产	32			其中：补充流动资本	82		
递延资产	33			盈余公积	83	12,194,594.35	12,194,594.35
无形及递延资产合计	34			其中：公益金	84		
其他长期资产				补充流动资本	85		
其他长期资产	35			未分配利润	86	-31,242,802.14	-33,024,097.13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借项	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87	45,675,251.82	43,893,956.83
资产总计	37	151,559,700.16	163,763,515.49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88	151,559,700.16	163,763,515.49
法定代表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		

## 损益及利润分配表

编制单位：湖南机床厂

2001年1月—12月

单位：元

损益项目	行次	2001年度	利润分配项目	行次	2001年度
一、产品销售收入	1	42,953,588.50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4	-31,242,802.14
减：转作建设基金的加价收入	2		盈余公积补亏	25	
产品销售成本	3	26,060,728.81	其他	26	
产品销售费用	4	2,706,137.05	减：单项留用的利润	27	
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	5	421,009.09	其中：留给企业的技术转让的利润	28	
二、产品销售利润	7	13,765,713.55	留给企业的治理“三废”产品净利润	29	
加：其他业务利润	9	499,359.83	补充流动资金	30	
减：管理费用	10	14,171,662.61	其他	31	
财务费用	11	1,059,081.22	六、可供分配利润	32	-33,024,097.13
三、营业利润	14	-965,670.45	减：提取盈余公积	33	
加：投资收益	15		其中：公益金	34	
期货收益	16		应付利润	35	
补贴收入	17		主管部门留利	36	
营业外收入	18	122,136.72	其他	37	
减：营业外支出	19	118,144.93	七、未分配利润	38	-33,024,097.13
加：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20	-819,616.33	其中：亏损企业应由税前利润弥补的亏损	39	33,024,097.13
四、利润总额	21	-1,781,294.99			
减：所得税	22				
五、净利润	23	-1,781,294.99			
法人代表：		财务负责人：		制表：	